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7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郭哲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2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,2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按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認諾（見本院卷第41頁反面），爰不贅載事實及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